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了进一步拓展大健康业务，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建议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本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保证第六届董事会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外部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

董事津贴按月支付。董事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使董事履行职责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付出的时间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已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陈鹰先生、吴峻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5-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